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洪英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

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0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